**2020年度上海电力大学综合治理工作总结大会**

会议时间：

2021年6月8日 下午13:30

会议地点：

临港学术楼103会议室

会议出席人员：

校党委书记李明福，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李和兴、副校长封金章、校总会计师张川出席会议，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全体成员、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以及2020年度综治工作先进集体（个人）代表等与会

会议主持：

封金章

会议内容：

1. 李和兴院长做了2020年度综合治理工作总结报告。

2020年是学校实现党代会确定“三步走”中长期发展目标“第一步”的关键时期，努力构建“平安校园”、“智慧校园”、“安全立体防护体系”，通过“三个导向”、落实“三个着力”，使综合治理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2020年度，学校获评上海市教委、市文物保分局颁发的“高校治安安全示范点”和“智慧安防先进集体”两项荣誉称号。

三个导向及着力点：

1. 坚持责任导向，着力加强组织建设
2. 坚持目标导向，着力强化教育管理
3. 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凸显综治成效
4. 关于表彰2020年度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

全校各部门：

2020年我校的综合治理工作，在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，以服务学校工作为主线，坚持教育与管理、整治与建设相结合。一年来，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、无重大刑事（治安）案件发生、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。经二级学院申报，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评选，表彰奖励委员会审核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。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等，10个部分评为2020年度综合治理先进集体。

评定时间为2021年3月

1. 关于表彰2020年度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的决定

全校各部门：

2020年我校综合治理在师生的共同努力和各部门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要求，涌现了一批热爱安全工作的同志。经二级学院推荐，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评选，表彰奖励委员会审核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。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、蔡毅飞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诸葛琼，学生处、纪晓黎等12名同志，评为先进个人。

评定时间为2021年3月

1. 关于表彰2020年度“校园平安卫士”的决定

安全保卫工作是学校中心工作的基础保障，一线安保人员在平凡岗位上默默贡献。为弘扬敬业爱岗、无私奉献精神，树立榜样，激发一线员工服务师生、奉献校园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经相关单位、部门推荐，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决定并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。授予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孙智强，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宋亮等四位同志2020年度上海电力大学“校园平安卫士”荣誉称号。

评定时间为2021年3月

五、2021年度上海电力大学综合治理安全工作责任书签订仪式

